友邦友如意星享珍藏版（2024）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友邦友如意星享珍藏版（2024）重大疾病保险》是一款包含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终末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投保范围和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十七岁。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2、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年交

交费期间：18 年交/28 年交

3、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终末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对于以下重度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终末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最先发生时日以下列约定为准。

一、等待期

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的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保险合同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少儿特定重疾、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的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前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重度疾病保险金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重度疾病共有一百二十种，具体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可于保险合同附表一中查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则本公司将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重度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项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三、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少儿特定重疾共有十种，具体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可于保险合同附表二中查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疾，且符合保险合同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本公司除给

付上述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给付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该少儿特定重疾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四、中度疾病保险金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中度疾病共有二十五种，具体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可于保险合同附表三中查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则本公司将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给付金额以投保人选择的计划为准，每次给付金额详见下表：

中度疾病保险金计划	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金额
计划 A	中度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40%
计划 B	中度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60%

同一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则本公司仅对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和中度疾病，则本公司仅对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度疾病确诊时已符合保险合同重度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终末期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该次及其后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五、轻度疾病保险金

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轻度疾病共有四十种，具体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可于保险合同附表四中查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就诊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则本公司将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给付金额以投保人选择的计划为准，每次给付金额详见下表：

轻度疾病保险金计划	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金额
计划 A	轻度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20%
计划 B	轻度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30%

同一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则本公司仅对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轻度疾病确诊时已符合保险合同重度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终末期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该次及其后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六、全残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全残，则本公司将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项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七、生命终末期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被认定达到生命终末期状态，则本公司将给付生命终末期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被认定达到该生命终末期状态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项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八、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按下列情况计算。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年满十八岁，则该身故保险金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按年付方式换算的应付已付各期年标准保险费之和；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年满十八岁，则该身故保险金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1）中提及的“标准保险费”是根据保险合同签发时保险合同的标准体保险费率和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保险费，其中不包括根据次标准体费率计算的保险费。

4、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度疾病、少儿特定重疾、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被保险人被认定达到生命终末期状态，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或生命终末期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年龄错误”、“第十条　受益人”、“第十六条　效力中止和恢复”、“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八条　释义”和保险合同附表一、二、三、四中的加粗内容，以及保险合同附表五中所列轻度疾病的给付限制条件。

5、等待期

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的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保险合同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少儿特定重疾、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则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的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发生前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五日。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返还保险合同的已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友宝宝今年初出生，零岁，友妈妈决定为可爱的儿子投保《友邦友如意星享珍藏版（2024）重大疾病保险》，选择计划 A，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交费期 18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首年保费 6,150 元。

投保示例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生命终末期保险金	重度疾病保险金（除少儿特定重疾外）	少儿特定重疾给付	中度疾病保险金（最高赔付五次）	轻度疾病保险金（最高赔付五次）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0	6,150.00	6,150.00	6,15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0
2	1	6,150.00	12,300.00	12,3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500
3	2	6,150.00	18,450.00	18,45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1,000
4	3	6,150.00	24,600.00	24,6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3,500
5	4	6,150.00	30,750.00	30,75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5,500
6	5	6,150.00	36,900.00	36,9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8,000
7	6	6,150.00	43,050.00	43,05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10,500
8	7	6,150.00	49,200.00	49,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13,000
9	8	6,150.00	55,350.00	55,35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16,000
10	9	6,150.00	61,500.00	61,5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19,500
11	10	6,150.00	67,650.00	67,65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23,000
18	17	6,150.00	110,700.00	110,7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54,000
19	18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56,000
20	19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58,500
21	20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61,000
31	30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93,000
41	40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138,000
51	50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198,000
61	60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269,500
71	70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348,500
81	80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417,500

保险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生命终末期保险金	重度疾病保险金（除少儿特定重疾外）	少儿特定重疾给付	中度疾病保险金（最高赔付五次）	轻度疾病保险金（最高赔付五次）	退保金（现金价值）
91	90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466,000
101	100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496,500
105	104	0	110,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	509,000

注：

1、本示例仅限于《友邦友如意星享珍藏版（2024）重大疾病保险》-计划 A 的利益演示。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保险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2、本利益演示表中除“被保险人年龄”、“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这三项中的数值为保险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3、本示例所列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年交，且以标准体为例，并假设投保人在整个付费年限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4、本利益演示表中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终末期保险金”、“重度疾病保险金（除少儿特定重疾外）”、“少儿特定重疾给付”，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5、“少儿特定重疾给付”的数值包含合同中“重度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疾保险金”两项的累计给付。

6、除“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其他演示数据保留整数。